

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C_B0_E6_96_B9_E6_95_99_E8_c27_32281.htm 【发文字号】

国家教委令第3号 【批准日期】 【发布日期】 1989.08.01 【实施日期】 1989.08.01 【时效性】 现行有效 【效力级别】 部门规章 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3号 1989年8月1日）（相关文章: 部门规章2篇2次）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教育电视台、教育电视收转台、卫星教育电视接收站（以下简称教育电视台、站）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地方小功率教育电视台频道管理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各地教育电视台、站，在地方政府领导下，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，统一管理。第三条 各地教育电视台、站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，贯彻“小功率，多布点”和“谁建站、谁受益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根据教育的需要和可能，按下述范围建立：（一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计划单列市、地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可建立教育电视台；（二）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可建立教育电视收转台；（三）教学单位可建立卫星教育电视接收站。第四条 教育电视台、站的业务：（一）教育电视台可以转播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的教育电视节目，并可制作、播出适合当地教育需要具有地方特点的教育节目；（二）教育电视收转台可收转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地方教育电视台播出的教育节目，不自制教育电视节目；（三）卫星教育电视接收站只接收或收录、复制中国教育电视台、地方教育电视台播出的教育节目；（四）教育电视台、站播出的节目必须坚持四项基

本原则，严禁播出有害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节目，并应按其服务范围 and 对象，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，选择、组合、编排教育节目，按照教育对象合理调整安排播出时间；（五）凡需接收外国卫星电视教育节目的院校，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报国家教委备案，方可接收指定国家卫星播出的特定教育电视节目。收录节目应有专人严格管理，只做内部参考，不准复制外传。

第五条 建立教育电视台和收转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必要的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。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等九部委《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地方建台的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部门预算，经地方政府批准也可向受益部门集资。各地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建立教育电视台和收转台，其电视发射功率不超过300瓦的建设投资，经省计划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可不纳入地方基建计划控制规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